**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5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1. **計畫目標：**

配合教育部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以「跨領域教學設計」為主軸，推動學用合一，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力。

1.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2. **申請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3. **經費補助及編列：**
4. 每校以新臺幣5萬元（經常門）為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 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本表」編列。
6. 本項經費為經常門經費，得支給講座鐘點費、國內旅運費、膳費、印刷費、教材/材料費、場地布置費、工作費及雜支等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
7. 執行期間若需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 **辦理內容：**

辦理跨領域設計與製作、傳統工藝、創意產品設計、電腦繪圖、數位自造、程式設計、機器人或機電整合、新興科技普及、智慧產業、IOT物聯網、AR、VR等競賽、展演、參訪、課輔、營隊、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探索活動…等。

1. **計畫申請方式：**
2. 由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擬定學校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後函送本府申請。
3. 計畫申請聯絡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邱文盛老師（03-8524663#501，cws@hlc.edu.tw）
4. 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5. **計畫審查方式及原則：**
6. 本案核定學校共計18校，每校補助經常門5萬元為原則。
7. 各校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送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至本府教育處審查。
8. 由本府召開「科技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申請學校計畫審核。
9. 優先補助無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國中、積極參與配合本縣相關科技教育推動研習、活動、競賽，以及前一年度成效良好之學校，以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
10. 為求溝通時效及節省公帑，所有參加學校承辦人必需加入“108-110花蓮科技活動社群”以利溝通與交流。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計畫名稱 | 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
|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群組聯絡代號 |  |
| 辦理日期 | 自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7月31日止 |
| 計畫經費（如附經費需求表） |  |
| 計畫目標 |  |
| 辦理課程(活動)內容(請條例說明) |  |
| 預期成效(請條例說明) |  |

**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 計畫名稱：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 元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 務 費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雜支 | 　 | 　 | 0  | 　 |
| 小 計 | 　 | 　 | 0  | 　 |
| **合 計** |  |  | **0**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 |
| 核定文號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 元 |
| 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成果網址 |  |

1. 計畫內容簡述
2. 工作重點與實施成果說明
3. 問題與建議
4. 活動照片(電子檔請另外寄送)